

上海市环保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试行规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环境保护查封、扣押措施的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环保部门在查处案件过程中，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适用条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环保部门可以依据《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对有关设施、设备和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一）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 （二）违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
- （三）违法转移、处置放射源的；
- （四）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当场查封扣押，将可能造成证据灭失或者转移的。

第四条 （违法排污的认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的行为：

- （一）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 （二）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 （三）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被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拒不执行的；
- （五）其他违法排污，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行为。

第五条 （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认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的行为：

-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四）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五）其他违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行为。

第六条 （非法转移放射源的情形）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本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行为：

- （一）未经许可，擅自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二）无辐射环境安全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

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四）将放射性同位素由外省市转移到上海市使用，未按规定向上海市环保局备案的；

（五）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六）其他违法转移、处置放射源（含废旧放射源）的行为。

第七条 （查封、扣押的对象）

环保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的范围包括：

（一）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含生产设施、设备）；

（二）违法转移、处置的放射源、危险废物；

（三）可能灭失或者转移的证据。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设备、台账等物品；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物品；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九条 （实施前报批）

环保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必须调查、收集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有关证据。

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前，必须经环保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作出书面决定。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书面决定，并在 24 小时内补办报批手续。环保部门负责人

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十条 （现场程序）

查封、扣押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查封、扣押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执法人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

查封、扣押有关设施、物品，应当当场清点，由环保执法人员开具清单，一式两份，当事人签名后，交当事人一份。

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时，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及物品清单。

当事人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当事人不在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查封、扣押方式）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案件和涉案物品性质，选择原地查封或其他合适的地点保管涉案物品。

查封、扣押的设施、物品，应当加封环保部门的封条。

查封、扣押的设施、物品，严禁擅自动用、调换或损毁。

第十二条 （查封、扣押期限）

环保部门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环保部门对违法转移的危险废物、放射源以及可能灭失、转移的证据予以查封、扣押的，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2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日。

第十三条 （处理决定）

环保部门在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物品予以没收。对涉及环境犯罪，依法应当移送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暂扣、封存决定：

- （一）案件证据收集完毕或环境风险已排除，不再需要暂扣、封存的；
- （二）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的；
- （三）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的。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应当经环保部门负责人批准。

查封、扣押措施自解除决定作出之日起解除。解除决定，应当在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领回扣留物品。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排污者自行承担。

因当事人原因，扣押物无法返还的，环保部门可以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不来

认领的，环保部门可以拍卖所扣押的物品，所得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滥用职权的处理）

环保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违法实施暂扣、封存措施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